

海佃國中 112 學年畢業生【市長嘉行獎】 家長送件申請表

1. 請參閱本校【海佃國中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2. 依據【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3.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皆採「學生校內申請」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請家長先詢問貴子弟，是否已在校內送件，以免家長重複送件。
4.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其他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傑出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5.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申請表後。
6. 同一學生可以同時申請多種市長獎項，但只能錄取一種，順序為優學獎→語文獎→科技獎→藝術獎→體育獎→嘉行獎→勵志獎。(依市長獎上台與市長合影順序排定)
7. 嘉行獎積分說明：

總積分＝綜合領域總分*30%+ 加分*70%

(1) 加分項目為【1~5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志工時數】、【獎狀及感謝狀】，積分計算說明於後。

(2) 【1~5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皆登錄於學生每學期之學期成績單上，學務處可提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總表，分數換算方式如下：「完全做到」核給 2 分，「部分做到」核給 1 分，「有待改進」部不予給分。

(3) 【志工時數】：每一小時核給 0.3 分，比照高中職免試入學多元分數計算方式。

(4) 【獎狀及感謝狀】：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獎狀或感謝狀，每張核給 1 分。

【海佃國中市長嘉行獎家長送件申請表】

※截止日為 4/25(四)下午 5 點

| 班級： | 座號： | 學生姓名： | 家長親簽： |
|-----------------|--------|-------------|--------------|
| | | | 家長手機： |
| 加分項目 | 家長自填積分 | 註冊組 核定積分 | 審查小組 核定積分 |
| 1-5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 | | | |
| 志工時數()小時 | | | |
| 獎狀及感謝狀()張 | | | |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號裝訂於申請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